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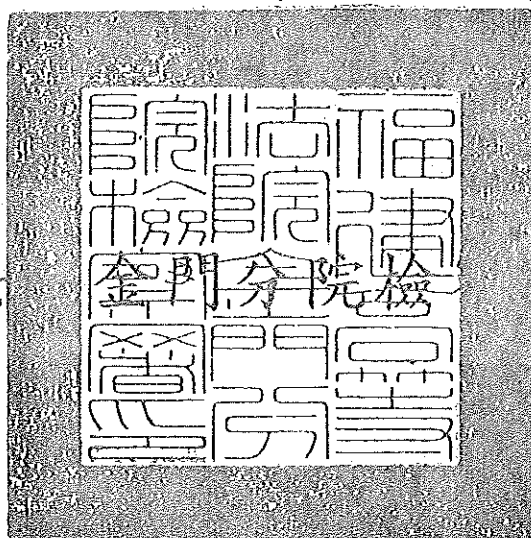
(12-32)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高等法



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99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38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0-4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四)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9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撙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 2．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 225 件、再議案件 227 件、審核裁判案件 130 件、上訴案件 16 件、第三審答辯案件 18 件、執行案件 73 件、聲請案件 20 件、審核移轉管轄 65 件、審核相驗 53 件、調字案件 4 件、其他案件 544 件等，全年案件總數 1,375 件。
- 3．營建工程：本年度辦理首長職務宿舍採購一戶，經積極管控工程進度執行完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1. 業務全面電腦化、行政管理資訊化。 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並配合政策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3.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充實專業技能。 4.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強化工作效能；加強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1) 為應本署業務全面電腦化，年度內已奉核准續行聘用資訊管理師一名，強化機關資訊專業管理。 (2) 縮短行政管理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適時辦理業務調整分配。 (3) 已實施公文管理、公文製作及電子交換、電子支付、檢察官書類製作、二審辦案、刑案整合、檔案登錄等電腦資訊化作業，並維護機關網路安全及系統正常順利運作。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99 年度一般收文 3,031 件、收案 924 件、發文總計 1,181 件。 (2) 持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3) 利用政府集中採購電子採購及支付制度，縮短採購作業流程，節省人力及經費。 (1) 指派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系統教育資訊訓練，充實專業技能，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逐月辦理生活成長營，舉辦各種知性、法律、行政、體健衛生、藝文等專業講習訓練，強化員工生活教育。 (1)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本年度計採購傳真機、電冰箱等辦公傢俱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強化工作效能。 (2) 本署辦公室空間不足，經租用更生保護會地下室一隅做為本署檔案室，解決檔案保管之問題。 (3) 參與 99 年度法務部舉辦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並於 10 月份辦理員工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2 月份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業，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併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電子建檔，全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5,069 件，回溯檔案 149 卷，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1) 本署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2)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切實要求所屬員工注意電話禮貌並辦理抽測。 (3)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全年度蒞庭案件計 225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全程蒞庭，並將蒞庭情形按月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建立發言人制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事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2) 主動邀請媒體記者就重要政策之執行或法律宣導事項發布新聞，並就媒體報導有關事項彙整參辦。	
	四、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速辦理。 (2) 全年辦理上訴案件 16 件、調字案件 4 件、聲請案件 20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結。 (3)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並逐日開啟，方便民眾辦理告訴、告發、陳情案件或表示意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227 件。其中駁回聲請 214 件，命令發回續查 7 件，簽結（退請補正）4 件，再議不合法 2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2.80 日。	
		2. 提昇辦案正確性。	本署 99 年度上訴案件共 16 件，其中 5 件發回更審，5 件駁回，3 件尚在審理中，上訴顯無理由 1 件，聲請上訴案件檢察官已自行提起上訴 2 件均予簽結。	
		3.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本署案件自我清查機制，防止積案發生；並按季檢查所屬地檢署有否無故未進行或未結案件，加強逾期未結案件管制及稽催。 (2) 本署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375 件，尚無逾期未結之情形。 (3) 組織本署年度專案業務檢查小組，赴所屬金門及連江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並按季派員赴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	
	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99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225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實施交互詰問論告。	
	三、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73 件，均迅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2. 落實執行選舉查察，加強反賄選及法律宣導。	(1) 於 99 年 5、6 月份辦理「村里長、鄉鎮代表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及反賄選宣導。 (2) 督導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透過報紙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播電台，並指派檢察官等利用各集會場合宣導反賄選，並辦理兩公約及個資法員工法治教育訓練、入監關懷演講、花蛤季法治宣導等各式反賄選及法律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法治教育。	
		3. 強化偵處危害治安案件。	依照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督導所屬地檢署，依據區域特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營建工程	首長宿舍購置	首長宿舍購置	性、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加強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處。 本年度辦理首長職務宿舍採購一戶，經積極管控工程進度執行完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7,000 元，決算數 36,687 元，短收 313 元，執行率 99.15%，係借用宿舍之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2、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500 元，短收 1,500 元，執行率 25.00%，係因本年度辦理出售廢舊物資較預計減少所致。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二)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6,991,000 元，決算數 16,520,414 元，剩餘 470,586 元，執行率 97.23%，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338,000 元，決算數 1,183,679 元，剩餘 154,321 元，執行率 88.47%，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營建工程預算數 5,950,000 元，決算數 5,950,000 元，執行率 100.00%，係購置首長宿舍，已執行完畢。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2,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91,200 元。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1,460,16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資產負債科目均結清。

(二) 歲出部分：保管款 357,838 元，係本署聘用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64,469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7,000	0	37,000	36,687
	148			052390000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7,000	0	37,000	36,687
		01		05239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7,000	0	37,000	36,687
			01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000	0	37,000	36,68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500
	144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00	0	2,000	500
		01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500
				經 常 門 小 計	39,000	0	39,000	37,18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9,000	0	39,000	37,187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6,687	-313	99.15
0	0	36,687	-313	99.15
0	0	36,687	-313	99.15
0	0	36,687	-313	99.15
0	0	500	-1,500	25.00
0	0	500	-1,500	25.00
0	0	500	-1,500	25.00
0	0	37,187	-1,813	95.35
0	0	0	0	
0	0	37,187	-1,813	95.35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4,331,000	0	0	0
						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991,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338,000	0	0	0
						0	0	0
		03		35239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52,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60,16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164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1,2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1,200	0	0	0
						0	0	0
				合 計	25,882,364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331,000	23,654,093 0	0 23,654,093	-676,907	97.22
16,991,000	16,520,414 0	0 16,520,414	-470,586	97.23
1,338,000	1,183,679 0	0 1,183,679	-154,321	88.47
5,950,000	5,950,000 0	0 5,950,000	0	100.00
52,000	0 0	0 0	-52,000	0.00
1,460,164	1,460,164 0	0 1,460,164	0	100.00
1,460,164	1,460,164 0	0 1,460,164	0	100.00
91,200	91,200 0	0 91,200	0	100.00
91,200	91,200 0	0 91,200	0	100.00
25,882,364	25,205,457 0	0 25,205,457	-676,907	97.38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331,000	0	0	0		
					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4,33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8,271,000	0	0	0		
					0	-15,880	-15,880			
				資 本 門 小 計	6,060,000	0	0	0		
					0	15,880	15,88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99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31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4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228,000	0	0	0
							0	-15,880	-15,880	
						0200 業務費	1,228,000	0	0	0
							0	-15,880	-15,88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10,000	0	0	0	
						0	15,880	15,8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0	0	0	0	
						0	15,880	15,880		
				03	35239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0,000	0	0	0	
						0	0	0		
					01	3523909002-6* 營建工程	5,9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5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1,2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1,2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16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60,16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51,364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331,000	23,654,093	0	-676,907	97.22
	0	23,654,093		
24,331,000	23,654,093	0	-676,907	97.22
	0	23,654,093		
18,255,120	17,578,213	0	-676,907	96.29
	0	17,578,213		
6,075,880	6,075,880	0	0	100.00
	0	6,075,880		
16,991,000	16,520,414	0	-470,586	97.23
	0	16,520,414		
15,313,000	14,918,915	0	-394,085	97.43
	0	14,918,915		
1,648,000	1,571,499	0	-76,501	95.36
	0	1,571,499		
30,000	30,000	0	0	100.00
	0	30,000		
1,212,120	1,057,799	0	-154,321	87.27
	0	1,057,799		
1,212,120	1,057,799	0	-154,321	87.27
	0	1,057,799		
125,880	125,880	0	0	100.00
	0	125,880		
125,880	125,880	0	0	100.00
	0	125,880		
5,950,000	5,950,000	0	0	100.00
	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0	0	100.00
	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0	0	100.00
	0	5,950,000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91,200	91,200	0	0	100.00
	0	91,200		
91,200	91,200	0	0	100.00
	0	91,200		
1,460,164	1,460,164	0	0	100.00
	0	1,460,164		
1,460,164	1,460,164	0	0	100.00
	0	1,460,164		
1,551,364	1,551,364	0	0	100.00
	0	1,551,364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14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5,882,364	25,205,457 0	0 25,205,457	-676,907	97.38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57,838	221000-4 保管款	357,838
合 計	357,838	合 計	357,83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7,18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187	
使用規費收入	36,687		
廢舊物資售價	500		
收 項 總 計			37,1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18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187	
使用規費收入	36,687		
廢舊物資售價	5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7,18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93,3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3,369	
(二)本期收入			25,269,92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603,620		
減:沖轉數	-7,603,62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5,205,457	
收入數	25,205,4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654,093		
統籌科目部分	1,551,364		
3. 221000-4 保管款		64,469	
收入數	64,469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829,035		
減:退還數	-1,829,035		
收 項 總 計			25,563,29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205,45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5,205,457	
支付數	25,205,4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654,093		
統籌科目部分	1,551,36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90,837		
本年度部分	890,837		
減:收回或沖轉數	-890,837		
本年度部分	-890,837		
(二)本期結存			357,83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7,838	
付 項 總 計			25,563,29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2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918,915	2,629,298	30,000	17,578,213
	32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4,918,915	2,629,298	30,000	17,578,213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4,918,915	1,571,499	30,000	16,520,414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0	1,057,799	0	1,057,799
		03		35239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909002-6 營建工程	0	0	0	0
				合 計	14,918,915	2,629,298	30,000	17,578,213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5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營建工程
0100 人事費	14,918,91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570,55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70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0,305	0	0
0111 獎金	2,323,563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1,55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98,33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2,093	0	0
0151 保險	811,802	0	0
0200 業務費	1,571,499	1,057,79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9,132	0	0
0202 水電費	138,040	0	0
0203 通訊費	21,701	147,82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3,26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457	0	0
0231 保險費	3,420	0	0
0271 物品	259,473	81,65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741	469,32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55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4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3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39,049	359,000	0
0294 運費	2,930	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918,915
								8,570,555
								640,704
								1,070,305
								2,323,563
								171,554
								798,339
								532,093
								811,802
								2,629,298
								239,132
								138,040
								169,524
								213,266
								36,000
								6,457
								3,420
								341,126
								660,064
								51,550
								20,440
								87,300
								498,049
								2,930
								162,00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營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5,880	5,95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5,95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5,88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0
合 計	16,520,414	1,183,679	5,950,000

99 年度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470	2,629	0	0	0	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919	2,629	0	0	0	3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6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1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5,9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9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6	0	6,076	25,2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	0	6,076	23,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3	38,182,570	增加土地1筆，係購置首長職務宿舍之土地價值。
		公 頃	1.26983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6,251,489	增加宿舍1棟，係購置首長職務宿舍之房屋價值。
		平方公尺	494.60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349.05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3	2,058,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76,430	汽車2輛、機車1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852,920	
	其 他	件	5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622,27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331,000	24,331,000	23,654,093	0
				0			0
			0023000000-0	24,331,000	24,331,000	23,654,093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900000-5	24,331,000	24,331,000	23,654,093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1	3523900100-6	16,991,000	16,991,000	16,520,414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901000-7	1,338,000	1,338,000	1,183,679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909000-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23909800-7	52,000	52,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51,364	1,551,364	1,551,364	0	
			0			0	
02		8903304500-4	91,200	91,200	91,2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1,460,164	1,460,164	1,460,16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5,882,364	25,882,364	25,205,457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3,654,093	0	676,907	
0			0		
0	0	23,654,093	0	676,907	
0			0		
0	0	23,654,093	0	676,907	
0			0		
0	0	16,520,414	0	470,586	
0			0		
0	0	1,183,679	0	154,321	
0			0		
0	0	5,950,000	0	0	
0			0		
0	0	0	0	52,000	
0			0		
0	0	1,551,364	0	0	
0			0		
0	0	91,200	0	0	
0			0		
0	0	1,460,164	0	0	
0			0		
0	0	25,205,457	0	676,907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3	-0.85	係本年度辦理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75.00	
	小計	-1,813	-4.65	
	合計	-1,813	-4.65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470,586	2.77	(2)	394,085
				(10)	76,501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54,321	11.53	(10)	154,321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52,000	100.00	(3)	52,000
	小計	676,907	3.68		676,907
	合計	676,907	3.68		676,907

門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年度進行中人員出缺致人事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15,000	0	8,815,000	8,570,5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000	0	641,000	640,7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000	0	1,080,000	1,070,305
六、獎金	2,371,000	0	2,371,000	2,323,563
七、其他給與	224,000	0	224,000	171,554
八、加班值班費	880,000	0	880,000	798,3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0,000	0	550,000	532,093
十一、保險	752,000	0	752,000	811,802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313,000	0	15,313,000	14,918,915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43

福建高等法院金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0,000	30,000	0	30,00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30,000	0	3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0,000	0	30,000
	小計		30,000	30,000	0	30,000
	合計		30,000	30,000	0	30,000

門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敬悉。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 議 項 次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24 萬 2,000 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930 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 萬 3,000 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8 萬 4,000 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0 萬 9,000 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6,000 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3,000 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2 萬 2,000 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9 萬 2,000 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9 萬 7,000 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8 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5,000 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7,000 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8,000 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 萬 7,000 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000 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 200 萬 4,000 元,「第一預備金」減列 427 萬 2,000 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輛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速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間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選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絡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議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四項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主辦會計人員：莊 珠 霞



機關長官：施 良 波

